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

重外教发〔2021〕38号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外语外事学院转专业、转学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经2021年7月13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规范学籍工作程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学生转专业、转学工作的通知》《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应按招生录取的学校和专业完成学业，未经批准不得转专业、转学。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允许转专业、转学：

- （一）学生确有专长，转学、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
-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或其他高校别的专业学习者。
- （三）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或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 （四）正常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申请转专业、转学。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 （二）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的学生。
- （三）转专业涉及到不同录取批次的。

(四)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五) 受开除学籍处分，或已办理退学手续，或已达到退学程度的学生。

(六) 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特殊类型专业转入其他专业的。

(七) 其它无正当理由者。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的。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录取批次转入上一录取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 提前批次录取，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

(四)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五) 正在休学的或依据国家和学校的规定，应予退学的或无学籍的。

(六) 其它无正当理由者。

第四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按下列要求办理：

(一) 学生申请转专业，需提交手写申请书，家长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在上面注明“同意儿子/女儿 XXX 转入 XX 专业”并签署姓名和日期。

(二) 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其主管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复核，经学校教学主管校长审批同意后执行。

（三）学生转专业一学期办理一次，一般为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或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

（四）转专业学生一般应转入低一年级学习；特殊情况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考核、学校批准可转入同一年级。转入同一年级的学生，应根据新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补修原专业未曾开设或无法认定的课程。

（五）凡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在手续办妥之前皆应参加原专业期末考试，如考试不及格应参加补考；不及格课程门数达到退学规定者，应予退学。

（六）转专业的学生应按转入的专业和年级学费标准交纳学费。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

第五条 学生申请转学，按下列要求办理：

（一）申请转学的学生，需提交手写申请书，并提供转学相关证明材料。因患病申请转学的，应提供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因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申请转学的，应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所在学校须出具报告，说明转学理由。

（二）学生转学申请由其所在二级学院或拟转入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和招生就业处复核，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审议批准，经学校官网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办理转学。

（三）批准转学的学生填写《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凭完清手续后的转学申请（确认）表（已加盖转入、

转出学校及转入、转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鲜章) 到学校教务处和户籍管理部门办理转入、转出手续。

(四) 其他学校的学生申请转入我校学习, 应符合我校的招生条件, 原则上其录取时的高考分数应当达到我校当年相同生源地录取学生的最低分数。并且, 转入专业与原专业主干课程差别较大, 补修难以落实的, 应转入低一年级学习; 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转入我校相应年级学习, 但须补修转入专业所开设的课程。

(五) 学生申请转学的校内审批手续, 一般应在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办理; 校外的审批手续应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完成。

(六) 凡申请转学的学生, 尚未办妥有关手续前, 应当参加原学校原专业学习, 否则不予电子注册。

第六条 转专业、转学的所有附件材料原件, 由二级学院保管备查。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